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8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中陽

選任辯護人 謝依良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中陽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辯論終結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韋少淇嗣於114年3月17日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願於收訖分期付款之第三期款項後，撤回本件刑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佐，本件因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